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供热系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安全越冬，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4) 快速处置、就近救援。

(5) 协同应对、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生活用热对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事故分级

沁水县供热事故分为：较大（I级）、一般（II级）两个级别。

(1) 较大（I级）供热事故

①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

②区域供热小区3个以上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2) 一般（II级）供热事故

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事故。

②区域供热小区1个以上、3个以下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③区供热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的供热事故。

(本条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辖区内各热力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事件；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县（市）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乡镇和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县指挥部决定，负责全县突发性供热应急事件的组织、协调、信息传输、监督检查、救援等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修订完善《沁水县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全县突发性供热突发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指导全县供热企业应急抢修队伍、抢修物资储备工作，协调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资金、调用抢修设施设备；按照上级要求发布供热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依法制止查处影响供热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火灾造成的重大供热突发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确保采暖期供热补贴资金（含应急资金）足额发放，保障供热企业平稳运行。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

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供热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社会供热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热资格的供热企业临时接管供热；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工作，负责配合各级政府做好辖区内直管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和所辖公路畅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治伤员。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加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热燃煤生产企业落实供热煤源。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分析研究，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和审查。

县气象局：负责根据需要对特殊天气进行现场气象监测，

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抢险救援电源的供应，按县指挥部指令恢复供电或切断电源。

县融媒体中心：掌握舆论导向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性、真实和客观信息。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设施的设置和修复，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盲目抢险扩大事故；掌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人数、事故类别等初步情况，及时上报事故信息；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工作人员的车辆、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根据本预案制定和修订本乡镇相关应急预案。

辖区内各热力公司：负责处理影响供热运行的供热抢修、恢复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或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辖区内各热力公司、集中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抢险工具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成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服务，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4.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由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城市供热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县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2.4.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各区供热管理部门、供热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和乡镇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各区供热管理办公室要与各供热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 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 对可能发生的供热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或停热，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热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暖区间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或停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乡镇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其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范围：对全县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发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请求外部包括当地政府、应急队伍、有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热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乡镇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快报，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分级响应

针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根

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级响应

发生较大供热事故，县供热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报告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指导实施应急救援。

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筹备组供热应急指挥部响应事项：向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供热突发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等；组织有关部门，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按照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2) 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县有关力量或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对其进行增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领导。

(3) 启动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乡镇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可能演化成较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先期处置

(1) 现场处置指挥部要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随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

(2)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

相应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3) 与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主动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应现场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4.5.1 处理锅炉爆炸的措施

发生锅炉爆炸，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护设备安全，保证人身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件扩大。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110、120 救援电话，公安、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组织应立即实施现场救护，专家组、事件调查组也应同时介入。

4.5.2 处理集中供热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的措施

相关供热企业应立即按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抢修，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排险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抢险，同时安全警戒组与疏散组、专家组应及时介入工作。

(1) 抢险队员携带必备的抢修物资、材料等到达事件现场，关闭泄漏点前面的阀门，安全警戒与疏散组进行现场隔离，防止事件扩大。

(2) 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制定抢修方案，尽快组织抢修。

(3) 抢修完毕，应按要求尽快恢复供热。

4.5.3 处理擅自停供热的措施

在采暖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供热企业不得拒绝或擅自停止供热。一旦发生拒绝或擅自停止向居民供热的现象，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供热企业立即恢复供热。如果该企业在限期内仍不整改的，由指挥部指定有关供热企业临时接管该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最大限度地保证用户的合法权益，公安等执法部门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确保接管工作顺利实施。

4.5.4 处理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措施

在采暖期内，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供水、供电单位应立即按照本行业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供热用水、用电，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应采取临时供水、供电措施，确保不因停水、停电导致大面积、长时间停热事件，避免引发供热设施严重损坏和重大社会影响。

4.5.5 处理煤炭储备不足影响正常供热的措施

采暖期内，一旦某供热企业发生煤炭储备不足现象，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紧急调配煤炭，保证供热企业的正常生产。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热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5 总结评价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供热应急事故的及时、快速处理。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至少各自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4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支援力量、物资器材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遇紧急情况，指挥部有权调动其他供热单位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供热突发事件抢修。

6.5 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市、县两级政府从公共财政中安排一部分供热应急资金，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困难供热企业（单位）实行救助，解决其因运行资金不足不能正常供热的问题，保障城市居民用热。

6.6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热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热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水源和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

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供热企业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向相关单位职工提供热源和供热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市供热安全涉及的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将水源和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6.7 应急演练

(1)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对较大以上供热事件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对较大以上供热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城市供热：若干个街区及至整个城市的集中供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乡镇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3 奖惩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1) 对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热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供热危机重要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完成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在对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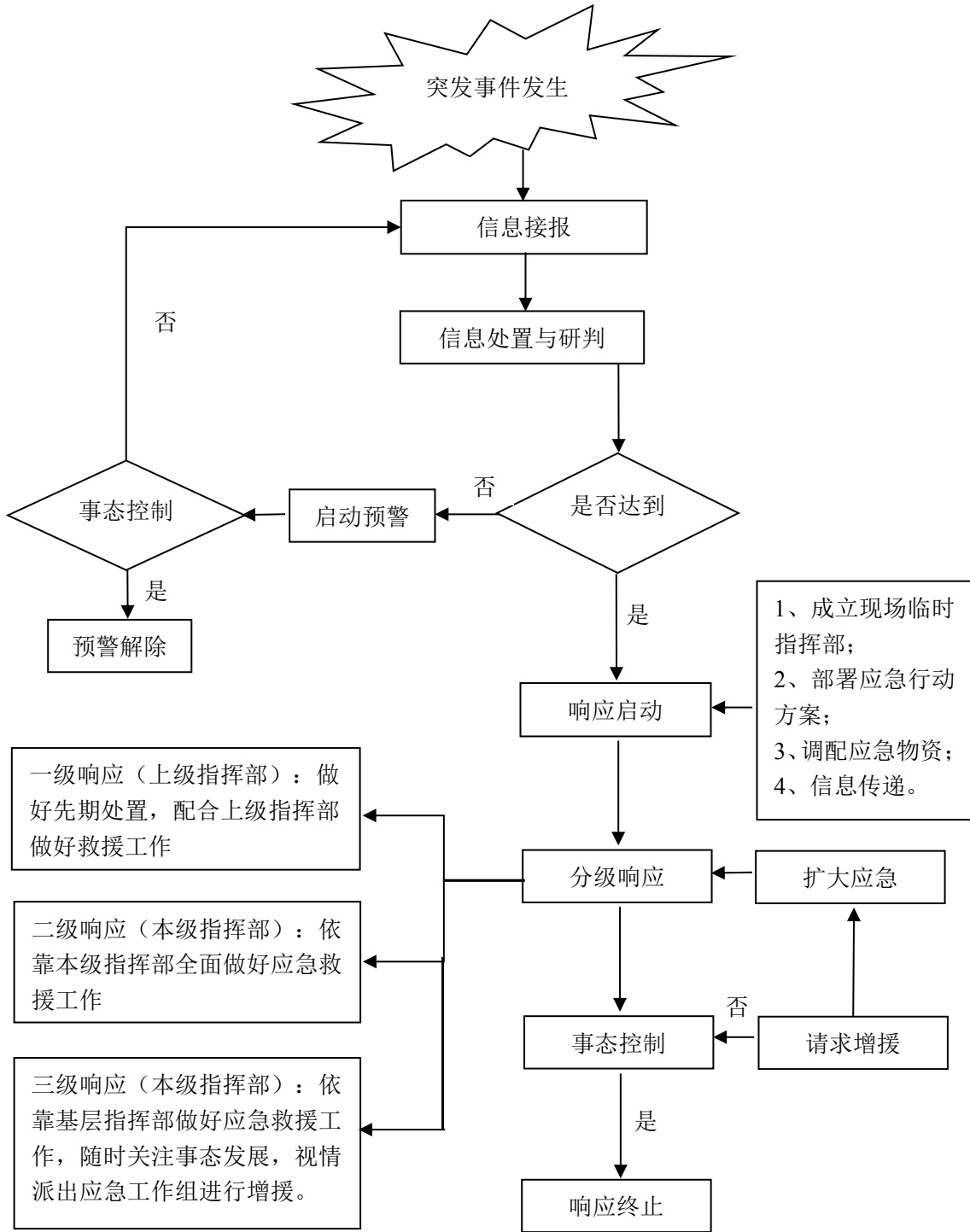
8.1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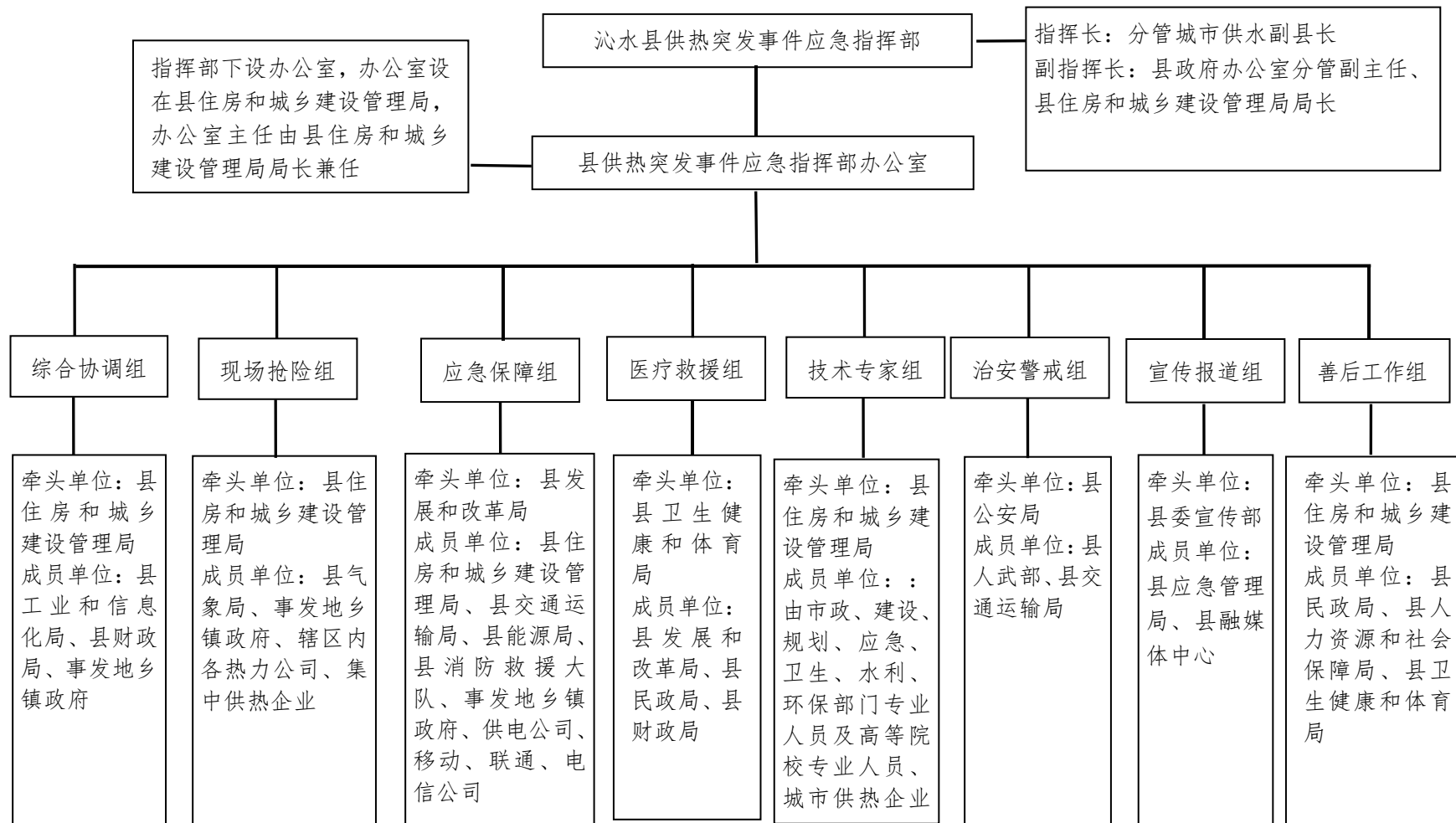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2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3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工作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023005	202300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29223	22292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579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5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2986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312
县应急局	7022915	70298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人武部	8083729	808372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